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统计调查任务信息表** | |
|
| 序号 | 1.2 |
| 名称 | 普查工作 |
| 法定依据 | 《统计法》第二十九条：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 如实搜集、报送统计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不得以任 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，不得有违反 本法规定的行为。 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对其负责搜集、审核、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 负责。 |
| 实施机构 | 统计办 |
| 职责边界 | 统计局牵头，统计办组织协调，全街配合 |
| 运行流程 | 培训-组织-调查-汇总-审核-报送 |
| 运行要件 | 需要上报的各类统计资料 |
| 责任事项 | 报送统计资料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 |
| 监督方式 | 87597120 |